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东凌电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甯志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燕罗）案【2023】483号），诉求为经济补偿，金额合计人民币5400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9月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460号E栋201-203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许秀英，电话：2771963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09时30分在燕罗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